

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建構研究

葉怡瑾

苗栗縣僑成國小 教師

孫良誠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系 副教授

摘要

本研究旨在建構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及權重系統。研究者透過文獻分析擬定指標架構及內涵初稿，再邀請 10 位學者專家審視架構及內涵的適切性，並依據建議修正為正式問卷。其次另邀請 17 位學者專家以模糊德菲法調查問卷篩選出適切的後設評鑑指標，最後以層級分析法求取指標相對權重。經分析本研究建構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架構及內涵分為五個層面、21 個項目、37 個指標；五個層面權重由高至低依序為精確性、適切性、可行性、評鑑績效性、效用性；又五個層面下之項目權重最高者分別為：結果與影響、程序的可行性、倫理與尊重、清楚的評鑑項目及用語，以及內部後設評鑑。

關鍵字：後設評鑑指標、模糊德菲法、層級分析法

壹、前言

一、中文部分

近年許多國家將確保幼兒教育及照顧品質視為政策重點（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013），而為了促使教育發展及提升品質，運用評鑑了解辦學成效是常見的方式。有效的評鑑不只可以改善教育缺失，更可以提升教育品質（吳清山，2007；李家宗，2010），如澳洲政府提出學前教育的品質標準，要求經營者提供高品質與一致的幼兒教育及照顧，並透過評鑑保障幼兒教保品質與提供家長清晰的幼兒教育品質資訊（Australian Children's Education and Care Quality Authority [ACECQA], 2013）。我國《教育基本法》第13條提供縣市政府實施評鑑的法源依據、《幼兒教與及照顧法》要求幼兒園須接受基礎評鑑，展現政府對幼兒園管理的積極態度（顏士程，2011），以確保幼兒接受有品質的教育及照顧服務，故有其必要性與時代意義。

為了確保評鑑內容與過程的適切性及評鑑結果能被有效被運用，評鑑本身也需要被評鑑，此評鑑被稱為後設評鑑（meta-evaluation）（Stufflebeam, 2000）。美國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 [JCSEE]）於2011年新修訂《方案評鑑標準》已將後設評鑑視為評鑑品質的重要指標（Yarbrough, Shulha, Hopson, & Caruthers, 2011）。我國第一週期幼兒園基礎評鑑已結束（102學年至106學年），107學年開始第二週期，此時若採後設評鑑檢視幼兒園基礎評鑑是否達成既定目標，進而提出調整的可能性，可以發揮評鑑的功能。

國內實施基礎評鑑的時間尚短，雖有學者提出對幼兒園基礎評鑑進行後設評鑑的看法，但並無適切可行的後設評鑑指標系統，故未執行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綜上所述，本研究歸納相關文獻並匯聚專家學者意見，建構適合我國國情的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並期望將研究結果提供給教育行政機關作為實施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的參考。故本研究目的如下：

1. 探討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的內涵。
2. 建構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權重體系。

貳、文獻探討

一、幼兒園基礎評鑑的內涵

幼兒園評鑑主要目的是要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及提升幼兒教育品質，孫良誠（2008）認為幼兒園評鑑主要的功能是檢視幼兒園對幼兒教育及照顧的現況、維護幼兒教保權益並提升教育及照顧品質，以及促進社會大眾對幼兒教育的認識。我國幼兒園評鑑類別分為「基礎評鑑」與「追蹤評鑑」。「基礎評鑑」的目的是執行政府監督的責任，檢核幼兒園是否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並以五年為一個週期評鑑所有的幼兒園，若基礎評鑑未通過的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幼兒園評鑑辦法，2019；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8，2019）。

幼兒園基礎評鑑包括六個項目：1. 設立與營運：含設立名稱與地址、生師比例、資

訊公開三個次項目；2 總務與財務管理：含收費規定、環境設備維護二個次項目；3. 教保活動課程：含課程規劃、幼兒發展篩檢、活動室環境、午休等次項目；4. 人事管理：含津貼權益、員工保險、退休制度、出勤管理等次項目；5. 餐飲與衛生管理：含餐飲管理、衛生保健、緊急事件處理等次項目；6. 安全管理等項目：含交通安全與場地安全二個次項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8），評鑑委員依據評鑑指標內容進行實地訪視。

二、後設評鑑的意涵與發展

「評鑑的評鑑」最早由 Orata 於 1940 年提出 (JCSEE, 1981, 1994)，至 1960 年代才有評鑑學者對後設評鑑實施步驟與標準投入相關研究 (游家政、曾祥榕, 2004; Worthen & Sanders, 1987)，而「後設評鑑」一詞到 1969 年才由 Michael Scriven 提出 (Stufflebeam, 1981, 2000)。後設評鑑應與評鑑一致，以有系統的方式來檢視評鑑過程並對評鑑結果進行價值判斷，其結果不僅可用於改進實務也能提供研究者有關評鑑的資訊 (游家政、曾祥榕, 2004; Cooksy & Caracelli, 2005; Stufflebeam, 1981)。

後設評鑑是一種跨學科的評鑑，有助於發展新的評鑑方法、提升評鑑能力與加強組織學習 (Lennie, Tacchi, & Wilmore, 2012; Scriven, 2001)。1980 年代早期美國催生出兩套專業評鑑標準，始建立系統化與科學化的評鑑 (游家政、曾祥榕, 2004)，其一為 JCSEE 於 1981 年出版的《教育方案、計畫、教材評鑑的標準》，1994 年修訂並更名為《方案評鑑標準》(JCSEE, 1981, 1994)。因 JCSEE 持續蒐集評鑑回饋並修訂評鑑標準，於 2011 年發表第三版《方案評鑑標準》(Yarbrough et al., 2011)。另一為評鑑研究學會 (Evaluation Research Society [ERS]) 於 1982 年發表《方案評鑑標準》，包含規劃和協商、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與準備、資料分析與解釋、溝通與公布、結果的利用等六大層面。比較兩套標準，JCSEE 的評鑑分成四大類別，ERS 的評鑑區分六個層面，但實質內涵二者大致相同皆可作為評鑑的指引 (游家政、曾祥榕, 2004)。就功能而言，二者均可用於形成性或總結性後設評鑑；就應用對象而言，ERS 適用不同學科和服務領域，JCSEE 的評鑑標準則定位在教育領域。

因 JCSEE 的方案評鑑標準能涵蓋 ERS 的重點，且聚焦於教育領域的評鑑，故國內學者多以 JCSEE 的方案評鑑標準作為實施後設評鑑或建構後設評鑑標準之依據 (王天苗、黃俊榮、邱筑君, 2009; 陳美如、郭昭佑, 2012)。因此本研究以 JCSEE 公布第三版的「方案評鑑標準」的五大層面為架構，作為建構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的基礎，說明如下。

1. 效用性 (Utility)：藉由滿足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增加他們認定評鑑程序與成果價值的程度，包含評鑑者的可信性、關注利害關係人、協商目的、明確價值、相關訊息、有意義的過程與結果、即時且適當溝通和報告、關注結果與影響等 8 個項目標準。

2. 可行性 (Feasibility)：指增加評鑑的效率與效益，包含計畫管理、可行程序、背景脈絡可行性、資源利用等 4 項標準。

3. 適切性 (Propriety)：是維護評鑑中的合適性、公正性、合法性、權益與正義，包含回應性和包容性的導向、正式協議、人權與尊重、清楚與公平、透明與公開、利益衝突、財務責任等 7 項標準。

4. 精確性 (Accuracy)：提高對評鑑的陳述、建議與發現的可靠性及真實性，尤其對品質的說明與判斷，包含合理的結論與決定、有效訊息、可靠訊息、明確計畫與背景描述、訊息管理、健全的設計與分析、清楚的評鑑論據、溝通與報告等 8 項標準。

5. 評鑑績效性 (Evaluation Accountability)：是確保評鑑能有充份的文件檔案，並以後設評鑑的觀點關注評鑑過程與成果的改善與績效性，包含評鑑文件、內部後設評鑑、外部後設評鑑等 3 項標準。

三、幼兒園後設評鑑之相關研究與指標初稿

我國幼稚園評鑑始於 1986 年，評鑑相關文獻開始零星出現，雖然沒有直接以「後設評鑑」為主題，但研究內容提出對幼稚園評鑑的反思與意見，可視為學前階段後設評鑑的萌芽。有關後設評鑑研究主題多出現在 2005 年後，而近十年的發展較為重要。以下依據 JCSEE 方案評鑑標準五大層面，以實徵研究結果說明研究發現。

效用性方面，有 8 篇研究提到評鑑人員，包含評鑑人員缺乏實務經驗（李明中，1997；賴志峰，1997）或專業性與公正性有待加強（孫月眉，2012；陳淑芳，2004；張釋心，2006；趙康伶，2006）、應有公正單位進行評鑑委員的培訓與認證（孫月眉，2012；潘雅惠，2005）；部份研究對評鑑人員的公正性與專業持正向態度（陳瑩芳，2014；潘雅惠，2005；蘇慧雯，2002）。另外，潘雅惠（2005）、陳淑芳（2004）與賴志峰（1997）皆肯定評鑑報告撰寫的情形，而運用上則呈現差異；部份研究認為評鑑報告已充分傳播與公開（陳淑芳，2004；賴志峰，1997）；部分認為評鑑結果未充分提供給家長、社會大眾等易受評鑑結果影響的利害關係人（曹榕浚，2004；陳瑩芳，2014；趙康伶，2006），另外，曹榕浚指出評鑑結果之應用不夠多元，未達評鑑目的。

可行性方面，有研究認為實地訪評時間不足（李明中，1997；曹榕浚，2004），潘雅惠（2005）認為半天時間充足，但宜再增加實地訪評次數；孫月眉（2012）認為評鑑過程應有彈性。背景脈絡的可行性，部分受評者認為評鑑委員未考量幼兒園特性、資源與文化脈絡的差異（陳淑芳，2004；趙康伶，2006；蘇慧雯，2002）；部分研究顯示評鑑工作會影響幼兒園正常的教學活動（曹榕浚，2004；趙康伶，2006；潘雅惠，2005）。

適切性方面，有研究顯示受評幼兒園可以清楚了解評鑑的義務、責任與評鑑進行方式（趙康伶，2006；潘雅惠，2005；蘇慧雯，2002），趙康伶指出幼兒園是被動接受方，並非雙方達成共識；陳淑芳（2004）發現受評者對於評鑑的義務責任、評鑑進行方式有所爭議、缺乏共識；部分研究顯示評鑑委員與受評者互動良好（陳瑩芳，2014；趙康伶，2006；蘇慧雯，2002），但也有受評幼兒園在接受評鑑時感到權益受損（陳淑芳，2004；趙康伶，2006），忽視受評者的主體性（張釋心，2006；曹榕浚，2004）。

精確性方面，有研究反應評鑑報告呈現清楚完整，能公正客觀的陳述結果，且重視評鑑效度，評鑑結果值得提供受評幼兒園及相關單位參考（孫月眉，2012；陳淑芳，2004；趙康伶，2006；潘雅惠，2005；賴志峰，1997），但也有研究質疑評鑑報告的公正性（陳瑩芳，2014；蘇慧雯，2002）；趙康伶（2006）指出某些評鑑委員對評鑑的看法不一，影響評鑑資訊的應用與詮釋；賴志峰（1997）與陳瑩芳（2014）認為評鑑人員和受評幼兒園能清楚了解評鑑實施之目的與程序，但也有研究指出評鑑本身評鑑目的不

明確、政府宣導不足、準備評鑑匆促，受評者未必了解評鑑實施之目的與程序（陳淑芳，2004；蘇慧雯，2002）。

評鑑績效性方面，幼兒園後設評鑑的實施及相關資料付之闕如（李明中，1997；賴志峰，1997；趙康伶，2006），亦從中央政府到執行評鑑的評鑑小組，未規劃內部或外部後設評鑑，以及形成性或總結性的後設評鑑，缺乏對評鑑成效的關注。

綜合上述，評鑑指標可反應教育事務成效的資訊，說明教育的概況與變化並判斷優劣，因此評鑑指標具有量化的特性，將指標運用在評鑑事務時能使評鑑工作更具客觀性。本研究以 JCSEE 第三版「方案評鑑標準」為基礎，並參酌相關文獻發展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五個層面初稿如表 1 至表 5。

表 1
 幼兒園基礎評鑑後之設評鑑指標 – 效用性層面初稿

項目標準	指標
評鑑者的可信性	1. 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規定聘任基礎評鑑委員
關注利害關係人	2. 基礎評鑑能提供公平的機會讓利害關係人，如幼兒園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家長等，參與幼兒園評鑑規劃工作 3. 主管機關至多以每五學年為一週期，進行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以保障幼兒就學品質
協商目的	4. 幼兒園能了解基礎評鑑的目的 5. 評鑑委員能了解基礎評鑑的目的 6. 主管機關能提供受評幼兒園、評鑑委員、家長等溝通管道與平台
明確的價值	7. 幼兒園能了解基礎評鑑是保障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合法權益 8. 評鑑委員能了解基礎評鑑是保障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合法權益 9. 幼兒家長能了解基礎評鑑是保障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合法權益
相關的訊息	10. 主管機關能將評鑑實施計畫於辦理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公告並通知受評鑑的幼兒園 11. 幼兒園能獲得幼兒園評鑑報告及結果 12. 主管機關能公告幼兒園的評鑑結果
有意義的過程與結果	13. 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之期限屆滿後，應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14. 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在追蹤評鑑前，可針對評鑑結果缺失之處進行改善
即時且適當的溝通和報告	15. 主管機關依法辦理評鑑說明會，向受評鑑幼兒園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判定基準 16. 實地訪視中安排之座談與訪談，受評幼兒園能與評鑑委員進行即時且適當地溝通 17. 主管機關安排專人提供幼兒園基礎評鑑的相關諮詢
關注結果與影響	18. 基礎評鑑結果及追蹤評鑑結果公布，應包括該學年度全部接受評鑑之幼兒園名稱、接受評鑑之時間，及各園評鑑報告 19. 主管機關應將基礎評鑑結果及追蹤評鑑結果之評鑑報告登錄於本部指定網站，並報教育部備查

表 2

幼兒園基礎評鑑後之設評鑑指標 – 可行性層面初稿

項目標準	指標
計畫管理	1. 主管機關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與執行流程
可行的程序	2. 基礎評鑑能依主管機關公布之評鑑實施計畫執行。
背景脈絡的可行性	3. 評鑑委員在評鑑過程中應排除文化、政治因素之干擾，影響評鑑的公平正義
資源的利用	4. 縣市政府每一週期的幼兒園基礎評鑑之經費支出是合理的 5. 成立評鑑諮詢委員會，就近遴聘諮詢委員會提供評鑑相關諮詢

表 3

幼兒園基礎評鑑後之設評鑑指標 – 適切性層面初稿

項目標準	指標
回應性和包容性的導向	1. 基礎評鑑實地訪視評鑑流程得依園方情形及評鑑委員需求酌予調整
正式的協議	2. 評鑑說明會能充分溝通並說明受評鑑幼兒園的責任義務 3. 評鑑講習會能充分說明評鑑委員的責任義務
人權與尊重	4. 評鑑委員及其他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於評鑑過程中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清楚與公平	5. 幼兒園對評鑑報告初稿與評鑑結果報告書有疑義時，可提出申復或申訴
透明與公開	6. 應於評鑑報告中敘明評鑑細項檢核情形的原因
利益衝突	7. 主管機關依評鑑辦法處理幼兒園的申復與申訴 8. 評鑑委員及其他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迴避規定辦理
財務責任	9. 評鑑計畫中應包含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的經費支出項目及預算

表 4

幼兒園基礎評鑑後之設評鑑指標 – 精確性層面初稿

項目標準	指標
合理的結論與決定	1. 評鑑委員得以實地訪視的方式，進行基礎評鑑細項的檢核
有效的訊息	2. 評鑑中所使用的詞彙皆清晰易懂，並提供適當的定義、說明或範例
靠的訊息	3. 評鑑委員能透過實地訪視、書面資料、座談以及相關人員訪談獲得可靠的評鑑資訊 4. 基礎評鑑各細項指標的評鑑方式，有助於評鑑委員檢核幼兒園實際情形
明確的計畫與背景的描述	5. 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對象、程序、期程、評鑑指標、評鑑結果處理、申復、申訴、追蹤評鑑及其他相關事項
訊息管理	6. 評鑑委員能依評鑑項目，有系統地檢閱、驗證相關資料 7. 評鑑結果與評鑑報告書能有系統地保存

(續後頁)

(續前頁)

健全的設計與分析	8. 主管機關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編訂評鑑實施計畫。 9. 主管機關編訂評鑑實施計畫，應徵詢學者專家，幼兒園及利害關係人'的意見。
清楚的評鑑論據	10. 基礎評鑑指標能充分涵蓋法律規準及幼兒成長與發展的項目 11. 評鑑結果報告書能清楚呈現評鑑的發現，並留下完整的評鑑紀錄
溝通與報告	12. 主管機關對受評鑑幼兒園之申復意見及申訴意見，應制定處理機制 13. 評鑑當下應實施評鑑委員與受評幼兒園的評鑑結果座談，以當面溝通評鑑結果

表 5

幼兒園基礎評鑑後之設評鑑指標 - 評鑑績效性層面初稿

項目標準	指標
評鑑文件	1. 評鑑成果報告應詳細載明評鑑目的、設計、程序、資料與結果等資料
內部後設評鑑	2. 主管機關於基礎評鑑實施後，召集評鑑委員與評鑑承辦人員召開評鑑檢討會議，以檢驗評鑑設計、使用程序、所蒐集之資訊與結果
外部後設評鑑	3. 主管機關於基礎評鑑實施後，邀請評鑑承辦單位以外之人員如家長、專家學者等，與受評幼兒園、評鑑委員與評鑑承辦人員，一起參與評鑑檢討會議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

(一) 模糊德菲法

德菲法是利用反覆問卷調查的方式獲得專家共識的研究方法（王文科、王智弘，2014；Chang, Huang, & Lin, 2000），但使用上有其限制，如書信往返調查時間長易導致問卷回收率低；以中位數及中間 50% 的專家意見為代表造成其他專家意見的損失，也無法處理語意模糊的問題（葉晉嘉、翁興利、吳濟華，2007；Changa, Hsub, & Chang, 2011）。因此，1993 年 Ishikawa 等人將德菲法與模糊理論結合提出模糊德菲法，此法僅以一次問卷調查蒐集專家意見，可減少多次調查造成樣本流失的情形，降低時間與經費的消耗，並可運用三角模糊數解決德菲法語意模糊性的問題（吳政達，2008；Hsua, Leea, & Krengeb, 2010）。進行德菲法問卷調查的學者專家成員同質性高時，人數至少要有 10 至 15 位（王文科、王智弘，2014）。本研究邀請 17 位學者專家填寫模糊德菲法調查問卷，包含 9 位幼兒教育或幼兒保育系的大學教授（8 女 1 男），多有幼兒園評鑑經驗；3 位教育行政人員，其中 2 位國民小學校長（1 女 1 男），曾擔任過國小附設幼兒園園長，也經歷過幼兒園基礎評鑑，1 位教育處特幼科女性行政人員，為基礎評鑑業務承辦人員；5 位女性幼兒園園長（園主任），其中 2 位為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1 位為公立專設幼兒園主任，2 位私立幼兒園主任，17 位委員除教育處行政人員外，其餘委員服務年資均超過 5 年以上，計有效回收 17 份問卷。

(二) 層級分析法

層級分析法是一種以數學和心理學原理為基礎的決策分析方法，可以同時結合學者專家的主觀看法及量化分析的客觀技術，進而將複雜問題的決策思維模型化、數量化的過程，並兼顧個人及團體的觀點（吳政達，2008；Petronia, Rochaa, Brownb, & Bispo, 2016）。運用層級分析法時，首先須將問題簡化為階層系統，透過指標間兩兩比較的方式建立成對比較矩陣（pairwise comparison matrix），以進一步求得特徵向量（eigen value）代表階層內各要素的優先順序，再以特徵值決定各個成對比較矩陣的一致性強弱程度，接著將關聯階層串連起來後以獲得低階層元素相對整體系統的優先程度（吳政達，2008）。層級分析調查與模糊德菲法調查邀請相同的 17 位學者專家填寫層級分析調查問卷，有效回收 17 份問卷。

二、研究架構與研究工具

本研究首先依據文獻分析擬定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初稿架構與內涵，分為 5 個層面、30 個項目標準、49 個指標。其次邀請 10 位學者專家協助審視指標架構及內容之適切性與完整性，包含 5 位學前教育專長且任教於大學幼教 / 幼保系的教授，2 位曾參與幼兒園基礎評鑑工作的校長，以及 3 位具三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幼兒園教師。參酌學者專家建議修正後仍維持五個層面，其中適切性與精確性的項目標準均減少為 5 個，其餘不變；效用性層面指標維持 19 個，可行性的指標數減少為 4 個，適切性指標增加為 10 個，精確性指標減為 7 個，評鑑績效性指標增加為 5 個，修正後的後設評鑑指標架構及內容，包含五個層面、25 個項目標準、45 個指標，本研究架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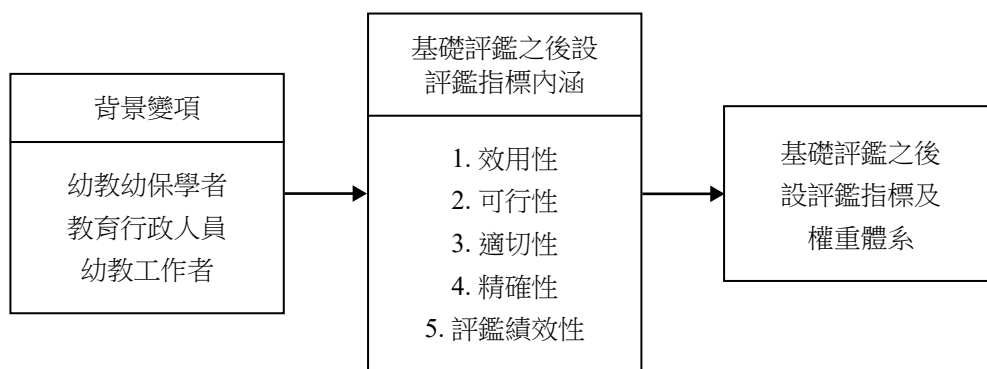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根據專家審視修正的結果編擬「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模糊德菲法調查問卷」，採 Likert 五點量尺提供學者專家勾選每個指標的重要性程度，「1」表示「非常不重要」至「5」表示「非常重要」。經解模糊化（defuzzify）過程刪除不適切指標，再編製成「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相對權重調查問卷」，請學者專家評定指標間相對權重的資訊，以建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後設評鑑指標權重系統。

三、資料處理

問卷資料回收後以 Excel 進行模糊德菲法分析，並以三角模糊數之最大值（fuzzy max）及最小值（fuzzy min）的隸屬函數整合學者專家意見。假設某專家設定第 n 個指標的三角模糊數為 $W_n=(a_n, b_n, c_n)$ ，整合 m 位專家在第 n 個指標的三角模糊數之隸屬函數為 $\tilde{W}_n = (\text{Min}_1^m\{a_n\}, \sqrt[m]{\prod_1^m b_n}, \text{Max}_1^m\{c_n\})$ 其次依據 Chen 與 Hwang（1992）提出的方法求取各指標三角模糊數的總值，並以此值作為專家對指標評定量尺的共識，最後設定三角模糊數總值之門檻值為篩選指標的依據。一般篩選標準為 0.6 至 0.8（梁連文、李桐豪、黃博怡，2010），本研究以 0.6 作為篩選後設評鑑指標的門檻，總值低於 0.6 者則刪除。

層級分析法須先將問題結構化並建立階層間的結構關係，其次透過評估元素間兩兩比較以建立成對比較矩陣，若有 N 個元素需進行 $N \times (N-1) / 2$ 次比較。成對比較矩陣 A 及 n 次元向量 χ 與常數 λ 之間的關係為 $A\chi = \lambda\chi$ ； $(A - \lambda I)\chi = 0$ ，求出 λ 為特徵值， χ 為特徵向量，特徵向量即為 n 個項目的優勢權重（鄧振源，2005）。本研究以專家決策軟體（Expert Choice）進行分析，求取各層面、項目標準及指標間的相對權重值。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模糊德菲法分析結果

本研究彙整文獻及學者專家意見，編製「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模糊德菲法調查問卷」蒐集專家學者的意見，再以較不受極端值影響的幾何平均數進行專家意見整合（吳政達，2008），以求取三角模糊數的隸屬函數，經解模糊化過程求得模糊集合的明確值作為判斷指標適切性的依據。經分析後刪除 8 個總值低於 0.6 的指標，如表 6。

表 6
幼兒園基礎評鑑後設評鑑指標之三角模糊數及總值

層面 - 項目標準 - 指標		三角模糊數	總值
效用性層面			
評鑑委員可信性	能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規定聘任基礎評鑑委員	(0.4, 0.76, 1)	0.68
關注利害關係人	主管機關提供公平機會讓利害關係人參與幼兒園基礎評鑑規劃工作	(0.1, 0.67, 1)	0.59*
	主管機關至多以每五學年為一週期，進行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以保障幼兒就學品質	(0.4, 0.69, 1)	0.65
協商目的	幼兒園能了解基礎評鑑的目的與項目內容	(0.4, 0.74, 1)	0.67
	評鑑委員能了解基礎評鑑的目的與項目內容	(0.4, 0.73, 1)	0.67
	主管機關提供受評幼兒園、評鑑委員、家長之間的互相溝通管道與平台，並取得對評鑑目的與項目內容的共識	(0.1, 0.67, 1)	0.59*

(續後頁)

(續前頁)

	層面 - 項目標準 - 指標	三角模糊數	總值
評鑑價值	幼兒園能了解基礎評鑑是保障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合法權益	(0.2, 0.76, 1)	0.65
	評鑑委員能了解基礎評鑑是保障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合法權益	(0.4, 0.78, 1)	0.69
	幼兒家長能了解基礎評鑑是保障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合法權益	(0.1, 0.63, 1)	0.57*
評鑑相關訊息	主管機關能將評鑑實施計畫於辦理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公告並通知受評鑑幼兒園	(0.6, 0.83, 1)	0.76
	幼兒園能獲得評鑑報告及結果	(0.2, 0.78, 1)	0.66
	主管機關能依期限公告幼兒園的評鑑結果	(0.6, 0.81, 1)	0.76
	主管機關依法辦理評鑑說明會，向受評鑑幼兒園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判定基準	(0.6, 0.84, 1)	0.77
	主管機關安排專人提供幼兒園基礎評鑑的相關諮詢	(0.2, 0.66, 1)	0.60
有意義的過程與結果運用	主管機關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六個月後，就評鑑未通過之項目，依原指標辦理追蹤評鑑	(0.4, 0.84, 1)	0.72
	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可在追蹤評鑑前，針對評鑑結果缺失之處進行改善	(0.4, 0.81, 1)	0.71
實地訪評時提供即時且適當的溝通和報告	實地訪視中安排之綜合座談與人員訪談，受評幼兒園能與評鑑委員進行即時且適當地溝通	(0.1, 0.73, 1)	0.62
結果與影響	基礎評鑑結果及追蹤評鑑結果公布，應包括該學年度全部接受評鑑之幼兒園名稱、接受評鑑之時間，及個別寄送各園評鑑報告	(0.4, 0.80, 1)	0.70
	主管機關應將基礎評鑑結果及追蹤評鑑結果之評鑑報告登錄於指定網站，並報教育部備查	(0.6, 0.80, 1)	0.75
可行性層面			
計畫管理	主管機關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與執行流程	(0.6, 0.84, 1)	0.77
程序可行性	依主管機關公布之基礎評鑑實施計畫執行評鑑	(0.2, 0.76, 1)	0.65
背景脈絡可行性	評鑑委員在評鑑過程中能不受文化、政治及個人因素之干擾，避免影響評鑑的公平正義	(0.0, 0.65, 1)	0.57*
資源利用	就近原則遴聘諮詢委員，提供評鑑相關諮詢可	(0.1, 0.65, 1)	0.58*
適切性層面			
回應性和包容性	基礎評鑑實地訪視評鑑流程，得依園方情形及評鑑委員需求酌予調整	(0.1, 0.67, 1)	0.59*

(續後頁)

(續前頁)

	層面 - 項目標準 - 指標	三角模糊數	總值
責任義務與 權益之協議	評鑑說明會能充分溝通並說明受評鑑幼兒園的 責任義務及權益	(0.2, 0.74, 1)	0.64
	評鑑講習會能充分說明評鑑委員的責任義務以 及權益	(0.4, 0.77, 1)	0.69
倫理與尊重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於評鑑過程 中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0.6, 0.85, 1)	0.78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 相關利益迴避規定辦理	(0.4, 0.84, 1)	0.72
審議與申復(訴)	幼兒園對評鑑報告初稿與評鑑結果報告書有疑 義時，可於法定時程內提出申復或申訴	(0.6, 0.81, 1)	0.76
	主管機關對受評鑑幼兒園之申復意見及申訴意 見，應制定處理機制	(0.6, 0.84, 1)	0.77
	主管機關應依評鑑辦法受理幼兒園的申復與申 訴	(0.6, 0.83, 1)	0.76
財務透明與公開	評鑑計畫中應包含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的經費 支出項目及預算	(0.1, 0.65, 1)	0.58*
	主管機關每一週期幼兒園基礎評鑑之經費支出 具合理性	(0.2, 0.69, 1)	0.61
精確性層面			
完整明確的評鑑計 畫	主管機關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編訂評鑑實施計 畫，內容應包括評鑑對象、程序、期程、評鑑 指標、評鑑結果處理、申復、申訴、追蹤評鑑 及其他相關事項	(0.2, 0.81, 1)	0.67
健全的評鑑計畫設 計	主管機關編訂評鑑實施計畫，應徵詢學者專 家，幼兒園及利害關係人意見鑑	(0.2, 0.78, 1)	0.66
	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能充分涵蓋法律規準，以 及幼兒發展的項目	(0.2, 0.73, 1)	0.63
清楚的評鑑項目及 用語	評鑑指標中所使用的詞彙皆清晰易懂，並提供 適當的定義、說明或範例	(0.2, 0.79, 1)	0.66
可信的評鑑資訊	評鑑委員透過實地訪視、書面資料、座談及相 關人員訪談，進行基礎評鑑細項檢核，獲得可 靠的評鑑資訊	(0.2, 0.75, 1)	0.64
	評鑑委員能透過多元且適切的方式，檢核幼兒 園基礎評鑑各細項指標實際情形	(0.2, 0.76, 1)	0.65
訊息管理系統性	評鑑委員能依評鑑項目，有系統地檢閱、驗證 相關資料	(0.1, 0.71, 1)	0.61
評鑑績效性層面			

(續後頁)

	層面 - 項目標準 - 指標	三角模糊數	總值
責任義務與 權益之協議	評鑑報告中應敘明評鑑細項之檢核情形為「不符合」或「免檢核」的原因	(0.2, 0.82, 1)	0.68
	評鑑成果報告應詳細載明評鑑計畫、目的、設計、程序、相關會議記錄與結果分析等資料，以回應評鑑實施計畫及呈現評鑑所得之結果	(0.2, 0.82, 1)	0.62
	主管機關能系統地保存評鑑結果與評鑑報告書	(0.2, 0.76, 1)	0.65
內部後設評鑑	主管機關於基礎評鑑實施後，召集評鑑委員與評鑑承辦人員召開評鑑檢討會議，以檢驗評鑑設計、使用程序、所蒐集之資訊與結果	(0.2, 0.77, 1)	0.65
外部後設評鑑	主管機關於基礎評鑑實施後，邀請評鑑承辦單位以外之外部人員如家長、專家學者等，與受評幼兒園、評鑑委員與評鑑承辦人員，一起參與評鑑檢討會議	(0.1, 0.61, 1)	0.56

註：* 表示刪除的指標。

二、指標權重分析

經模糊德菲法刪除 8 個指標，其中可行性層面下「背景脈絡的可行性」及「資源的利用」、適切性層面下「回應性和包容性」，以及評鑑績效性層面下的「外部後設評鑑」等 4 個項目標準下的指標遭刪除，故亦刪除 4 個項目標準。因此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架構為五個層面 -21 個項目標準 -37 個指標。第一階五個層面權重值由高而低依序為：精確性、適切性、可行性、評鑑績效性、效用性。為求得每一個指標在整體權重系統的相對優勢，須將上一層級權重值乘以本層級指標的相對權重，如「效用性」層面權重 (0.125) 乘以「評鑑委員可信性」項目標準權重 (0.102) 可得二階權重值 0.013，再乘以「能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的規定聘任基礎評鑑委員」指標權重 (1) 可得三階權重值 0.013，整合後的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權重，如表 7。

表 7

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權重系統

層面 (權重值)	項目標準 (權重值)	二階 權重值	指標 (權重值)	三階 權重值
效用性 (0.125)	評鑑委員可信性 (0.102)	0.013	能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的規定聘任基礎評鑑委員 (1)	0.013
	關注利害關係人 (0.037)	0.005	主管機關至多以每五學年為一週期，進行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以保障幼兒就學品質 (1)	0.005
	協商目的 (0.049)	0.006	幼兒園能了解基礎評鑑的目的與項目內容 (0.609)	0.004
			評鑑委員能了解基礎評鑑的目的與項目內容 (0.391)	0.002

(續後頁)

(續前頁)

層面 (權重值)	項目標準 (權重值)	二階 權重值	指標 (權重值)	三階 權重值
效用性 (0.125)	評鑑價值 (0.113)	0.014	幼兒園能了解基礎評鑑是保障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合法權益 (0.665)	0.009
			評鑑委員能了解基礎評鑑是保障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合法權益 (0.335)	0.005
	評鑑相關訊息 (0.078)	0.010	主管機關能將評鑑實施計畫於辦理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公告並通知受評鑑幼兒園 (0.174)	0.002
			幼兒園能獲得評鑑報告及結果 (0.193)	0.002
			主管機關能依期限公告幼兒園的評鑑結果 (0.120)	0.001
			主管機關依法辦理評鑑說明會，向受評鑑幼兒園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判定基準 (0.322)	0.003
			主管機關安排專人提供幼兒園基礎評鑑的相關諮詢 (0.191)	0.002
			有意義的過程與結果運用 (0.188)	0.024
	實地訪評時提供即時且適當的溝通和報告 (0.203)	0.025	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可在追蹤評鑑前，針對評鑑結果缺失之處進行改善 (0.529)	0.012
			實地訪視中安排之綜合座談與人員訪談，受評幼兒園能與評鑑委員進行即時且適當地溝通 (1)	0.025
	結果與影響 (0.231)	0.029	基礎評鑑結果及追蹤評鑑結果公布，應包括該學年度全部接受評鑑之幼兒園名稱、接受評鑑之時間，及個別寄送各園評鑑報告 (0.572)	0.017
			主管機關應將基礎評鑑結果及追蹤評鑑結果之評鑑報告登錄於教育部指定網站，並報教育部備查 (0.428)	0.012
可行性 (0.200)	計畫管理 (0.387)	0.077	主管機關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與執行流程 (0.077)	0.077
	程序可行性 (0.613)	0.123	依主管機關公布之基礎評鑑實施計畫執行評鑑 (1)	0.123
適切性 (0.239)	責任義務與權益之協議 (0.221)	0.053	評鑑說明會能充分溝通並說明受評鑑幼兒園的責任義務以及權益 (0.639)	0.034
			評鑑講習會能充分說明評鑑委員的責任義務以及權益 (0.361)	0.019
	倫理與尊重 (0.333)	0.080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於評鑑過程中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0.508)	0.040

(續後頁)

(續前頁)

層面 (權重值)	項目標準 (權重值)	二階 權重值	指標 (權重值)	三階 權重值
適切性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利益迴避規定辦理 (0.492)	0.039
	審議與申復 (訴)(0.196)	0.047	幼兒園對評鑑報告初稿與評鑑結果報告書有疑義時，可於法定時程內提出申復或申訴 (0.364)	0.017
			主管機關對受評鑑幼兒園之申復意見及申訴意見，應制定處理機制 (0.377)	0.018
			主管機關應依評鑑辦法受理幼兒園的申復與申訴 (0.259)	0.012
	財務透明與公開 (0.249)	0.060	主管機關每週期幼兒園基礎評鑑之經費支出具合理性 (1)	0.060
精確性 (0.242)	完整明確的評鑑計畫 (0.249)	0.031	主管機關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編訂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對象、程序、期程、評鑑指標、評鑑結果處理、申復、申訴、追蹤評鑑及其他相關事項 (1)	0.031
	健全的評鑑計畫設計 (0.145)	0.035	主管機關編訂評鑑實施計畫，應徵詢學者專家，幼兒園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0.516)	0.018
			基礎評鑑指標能充分涵蓋法律規準，以及幼兒發展的項目 (0.484)	0.017
	清楚的評鑑項目及用語 (0.302)	0.073	評鑑指標中所使用的詞彙皆清晰易懂，並提供適當的定義、說明或範例 (1)	0.073
	可信的評鑑資訊 (0.282)	0.068	評鑑委員能透過實地訪視、書面資料、座談以及相關人員訪談，進行基礎評鑑細項的檢核，獲得可靠的評鑑資訊 (0.639)	0.044
			評鑑委員能透過多元且適切的方式，檢核幼兒園基礎評鑑各細項指標實際情形 (0.361)	0.025
	訊息管理系統性 (0.143)	0.035	評鑑委員能依評鑑項目，有系統地檢閱、驗證相關資料 (1)	0.035
評鑑 績效性 (0.194)	評鑑報告文件 (0.412)	0.080	評鑑報告中應敘明評鑑細項之檢核情形為「不符合」或「免檢核」的原因 (0.484)	0.039
			評鑑成果報告應詳細載明評鑑計畫、目的、設計、程序、相關會議記錄與結果分析等資料，以回應評鑑實施計畫及呈現評鑑所得之結果 (0.374)	0.030
			主管機關能系統地保存評鑑結果與評鑑報告書 (0.143)	0.011
	內部後設評鑑 (0.588)	0.114	主管機關於基礎評鑑實施後，召集評鑑委員與評鑑承辦人員召開評鑑檢討會議，以檢驗評鑑設計、使用程序、所蒐集之資訊與結果 (1)	0.114

三、綜合討論

(一) 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架構及內涵

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訪視小組，對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幼兒園評鑑進行實地訪查，必要時得進行後設評鑑，可見政府對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仍未重視。後設評鑑是以有系統的方式檢視評鑑，以確認評鑑過程與結果的品質，進而提供評鑑資訊以及改進評鑑實務。本研究以模糊德菲法建構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以下就分析的結果討論如下。

本研究以 0.6 為門檻篩選指標，經分析後刪除 4 個項目標準及其下的 8 個指標，使得後設評鑑指標架構為 5 個層面、21 個項目標準、37 個指標。其中刪除指標「主管機關提供公平機會讓利害關係人與幼兒園基礎評鑑規劃工作」及「主管機關能提供受評幼兒園、評鑑委員、家長之間的互相溝通管道與平台，並取得對評鑑目的與項目內容的共識」，因《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3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研究及規劃幼兒園評鑑制度並建立幼兒園評鑑指標，過程會邀請幼教幼保學者專家、幼托業者、民間團體、家長及行政人員等舉行公聽座談，已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與基礎評鑑規劃的機會；另責任義務與權益之協議項目標準下的「評鑑說明會能充分溝通並說明受評幼兒園的責任義務以及權益」、「評鑑講習會能充分說明評鑑委員的責任義務以及權益」兩項指標可做為主管機關、受評幼兒園及評鑑委員之間的溝通平台；健全的評鑑計畫設計項目下「主管機關編訂評鑑實施計畫，應徵詢學者專家，幼兒園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也提供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的機會，因此刪除上述 2 項指標應不影響後設評鑑的重點。

JCSEE 認為當利害關係人知覺評鑑的意義與價值時，評鑑過程和成果才有意義 (Yarbrough et al., 2011)。幼兒園基礎評鑑重要關係人除了幼兒園與評鑑委員外，家長也是重要的利害關係人之一 (陳雅玲, 2003; 趙康伶, 2006)，卻較少受到關注。本研究將評鑑價值項目標準下「幼兒家長能了解基礎評鑑是保障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合法權益」指標刪除，但保留幼兒園能了解基礎評鑑是保障幼兒接受教保服務合法權益的價值，並實踐基礎評鑑所規範的內容，能讓家長間接了解基礎評鑑是保障幼兒合法的受教權益。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指出家長對教保服務有異議時，可請求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機構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此規定讓家長可以了解幼兒的受教權益。

任何評鑑都應秉持客觀立場，但經濟、地位、權力、文化價值等因素可能對評鑑造成影響 (Yarbrough et al., 201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2015) 與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2014) 的幼兒園基礎評鑑計畫中提出評鑑倫理規範，認為評鑑委員在評鑑過程中應排除政治因素之干擾，避免政治力介入影響評鑑的公平正義，這些都是評鑑的重要倫理。本研究將背景脈絡可行性項目標準下的「評鑑委員在評鑑過程中能不受文化、政治及個人因素之干擾，避免影響評鑑的公平正義」刪除，保留計劃管理及項下的主管機關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與執行流程中就應敘明相關的倫理準則，如臺中市及彰化縣教育局處訂定的倫理規範，並於評鑑說明會中強調倫理規範的重要性，故刪除前項指標應無大礙。

評鑑過程保持部分彈性有助於實地訪視順暢性，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014)、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2015)、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2014) 在幼兒園基礎評鑑計畫中載明實施流程得依受評幼兒園情形及評鑑委員需求彈性調整，符合 JCSEE 提出「回應性和

包容性」的精神。分析發現回應性和包容性項目標準下的「幼兒園基礎評鑑實地訪視評鑑流程，得依園方情形及評鑑委員需求酌予調整」未達保留標準。檢視指標「主管機關依法辦理評鑑說明會，向受評鑑幼兒園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判定基準」及「實地訪視中安排之綜合座談與人員訪談，受評幼兒園能與評鑑委員進行即時且適當地溝通」都可依據幼兒園實際情形提出調整評鑑實施方式，因此刪除指標應無影響。

執行評鑑計畫會受經費的影響，過去幼兒園評鑑曾因縣府財務造成評鑑中止或延宕情況（許玉齡，2004；陳淑芳，2004；教育部，2012）。幼兒園基礎評鑑由縣市主辦，其預算編列與使用需經議會決議後執行，經費核銷則由財務部門檢視，當不致造成評鑑經費濫用，另保留「主管機關每一週期幼兒園基礎評鑑之經費支出具合理性」指標，其中經費支出具合理性的前題是評鑑預算編列的支出項目也應當有合理性，因此刪除財務透明與公開項目標準下的「評鑑計畫中應包含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的經費支出項目及預算」應無影響。

《幼兒評鑑辦法》第3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幼兒園基礎評鑑制度；第5條規定基礎評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本研究發現外部後設評鑑項目標準下「主管機關於基礎評鑑實施後，邀請評鑑承辦單位以外之外部人員如家長、專家學者等，與受評幼兒園、評鑑委員與評鑑承辦人員，一起參與評鑑檢討會議」指標未達門檻標準須刪除。考量我國由政府機關主導幼兒園評鑑制度與美國幼兒教育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以非官方立場進行學前教育機構評鑑（李家宗，2009）有很大不同。美國官方可以找不同評鑑機構對實施評鑑的機構進行後設評鑑，但國內對政府機關實施外部後設評鑑有實際困難，故刪除可符合我國現況。

隨著評鑑法規的頒布，我國各縣市政府已積極實施幼兒園基礎評鑑，但對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仍未重視。本研究以JCSEE公布的「方案評鑑標準」為架構，擬定後設評鑑指標初稿，經學者專家諮詢及模糊德菲法篩選出合適的指標，故本研究建構的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具有適切性與客觀性。雖經模糊德菲法刪除8個指標，但保留的指標仍可涵蓋被刪除指標的內涵，反映本研究建構的後設評鑑指標具有完整性。另外李明中（1997）、賴志峰（1997）與趙康伶（2006）研究發現我國幼兒園評鑑之後設評鑑的相關資料付之闕如，且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在必要時，得就評鑑規劃、設計、實施、結果報告及檢討會相關資料等進行後設評鑑。可見本研究結果可作為政府未來進行後設評鑑的參考。

（二）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權重結果討論

1. 五個層面權重值討論

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五個層面的權重值，由高至低依序為精確性（24.2%）、適切性（23.9%）、可行性（20%）、評鑑績效性（19.4%）、效用性（12.5%）。

執行政府監督責任並檢核幼兒園持續符合法令相關規定是幼兒園基礎評鑑的目的之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8），以確保幼兒的學習權益與健康安全受到基本保障，此與精確性的內涵相互呼應。陳孝聖、李麗珍（2010）認為評鑑積極目的是以系統、客觀的方法收集受評學校的各項真實的資訊，故反應出最高的權重值。

適切性是確保評鑑過程的公平正義與合法性，因此清楚了解評鑑進行方式、責任與義務（趙康伶，2006；潘雅惠，2005；蘇慧雯，2002），提供評鑑過程產生爭議時的申復管道（陳淑芳，2004；趙康伶，2006），以及說明評鑑過程的倫理規範，可使受評的幼兒園獲得應有的尊重，評鑑委員也能取得正確的評鑑資訊，因此適切性層面的權重值也相對較高。

幼兒園評鑑可檢核辦學的績效，也可衡量幼兒園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的情形（孫良誠，2008），而實施後設評鑑可提升評鑑的效率與效益，因此檢視評鑑實施計畫及計畫執行與管理的可行性，可給予受評幼兒園足夠的回饋，達到提升幼保品質的功能。幼兒園基礎評鑑主要目的是引導幼兒園建立園務運作基本制度，以及檢核幼兒園持續符合法令相關規定的情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8），並非關注評鑑成果的績效性，曹榕浚（2004）也指出教育行政單位應對評鑑結果訂定改善計畫，如未通過評鑑的幼稚園應提出改進方案，而《幼兒園基礎評鑑辦法》第4條指出基礎評鑑未通過之項目須執行追蹤評鑑，則是關注園務運作的制度能符合最基礎的法令規範。因此，評鑑績效性層面的權重相對較低。

JCSEE 認為當利害關係人覺知評鑑的意義與價值時評鑑才有意義（Yarbrough et al., 2011），但以往國內幼兒園評鑑，受評的幼兒園對評鑑較多呈現被動、排斥與抗拒的態度（張碧如、段慧瑩，2004；陳漢強，2004；盧美貴，2004；趙康伶，2006），主要原因是受評鑑的利害關係人未能對評鑑的價值產生共識，或對評鑑結果的傳播不足（陳瑩芳，2014；趙康伶，2006），使評鑑結果無法發揮加值的效果，因此反應在效用性層面的權重分配最低。

2. 各層面下不同項目權重值之討論

（1）效用性層面

本層面包含八個項目標準，其中結果與影響權重值最高。評鑑結果能被合宜被使用，可以提升教保與行政品質或改善問題（吳清山，2007；吳珮琪、江麗莉，2011），甚而成為教育決策的參考，此為評鑑重要的價值。本研究結果與陳雅玲（2003）、陳瑩芳（2014）、趙康伶（2006）和劉怡茹（2013）的看法相同，認為評鑑結果應公開以影響利害關係人。權重值次高的項目為實地訪評時提供即時且適當的溝通和報告，評鑑過程評鑑者與被評鑑者都有責任提供明確的與即時的訊息，使雙方都能正確理解評鑑資訊（Yarbrough et al., 2011），以確保評鑑的公正性。孫月眉（2012）、潘雅惠（2005）認為應有公正的組織進行評鑑委員的培訓，以提升評鑑知能，其想法即是要評鑑委員能以適當的方式、運用適當的語言進行適當的溝通。

（2）可行性層面

本層面下，程序的可行性權重值高於計畫管理，表示學者專家認為實際可行的評鑑程序是相對重要的。此結果呼應許玉齡（2003）、劉怡茹（2013）的看法，認為評鑑的程序設計與實施方式，會影響評鑑的成效，因此實施程序的可行性的是評鑑程序重要的一環。

(3) 適切性層面

本層面包含四個項目標準，其中倫理與尊重權重值最高。吳珮琪、江麗莉（2011）指出國內外對於評鑑委員的要求，都相當注重專業倫理，為取得受評者的合作與信任，評鑑者需對受評者所有訊息持保密態度，並將遵守倫理視為一種專業責任。陳淑芳（2004）與趙康伶（2006）研究發現部分受評幼兒園在評鑑時感到權益受損，即是因評鑑委員的倫理知能不足所致；賴志峰（1997）認為評鑑委員應注意迴避原則，以確保評鑑的公正性與客觀性，因此陳漢強（2004）主張行政主管機關應該研訂評鑑委員的專業倫理標準，以彰顯評鑑倫理與尊重的重要性。

(4) 精確性層面

本層面包含三個項目，其中清楚的評鑑項目及用語權重值最高。陳雅玲（2003）指出評鑑過程中某些評鑑相關用語對專家學者十分淺顯易懂，但是對於受評鑑的幼兒園及利害關係人可能非常抽象，潘雅惠（2005）指出評鑑結果值得提供給受評的幼兒園參考使用，因此評鑑項目及內容能清晰明確（葉連祺，2009），評鑑語詞能客觀陳述讓利害關係人容易了解（陳淑芳，2004；趙康伶，2006），將有助於提高評鑑的品質與價值。

(5) 評鑑績效性層面

本層面包含二個項目，內部後設評鑑的權重值高於評鑑報告文件。陳美如與郭昭佑（2012）、游家政與曾祥榕（2004）、Cooksy 與 Caracelli（2005）以及 Lennie、Tacchi 與 Wilmore（2012）認為後設評鑑可改進評鑑實務或發展新的評鑑方法，並提供有關評鑑的資訊及改善建議，做為未來實施評鑑的參考以提升評鑑績效。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幼兒園基礎評鑑後設評鑑指標包含五個層面、21 個項目標準、37 個指標

本研究以 JCSEE 公布第三版「方案評鑑標準」的架構建構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經文獻分析、學者專家審查、模糊德菲法分析確認後設評鑑指標的架構與內涵，包含效用性、可行性、適切性、精確性以及評鑑績效性等五個層面。效用性層面包括 8 個項目標準，16 個指標；可行性層面包括 2 個項目標準，2 個指標；適切性層面包括 4 個項目標準，8 個指標；精確性層面包括 5 個項目標準，7 個指標；評鑑績效性層面包括 2 個項目標準，4 個指標。

本研究建構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的架構與內涵，具有適切性、客觀性、完整性與未來性，可做為教育主管機關未來執行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的參考。

(二) 幼兒園基礎評鑑後設評鑑指標在五個層面的權重分配，以精確性層面最高、效用性層面最低

後設評鑑指標五個層面權重，經層級分析法求得權重由高至低依序為精確性、適切

性、可行性、評鑑績效性、效用性。

1. 效用性層面下有 8 個項目標準，權重由高至低依序為：結果與影響、實地訪評時提供即時且適當的溝通和報告、有意義的過程與結果運用、評鑑價值、評鑑委員可信性、評鑑相關訊息、協商目的、關注利害關係人。

2. 可行性層面下有 2 個項目標準，程序的可行性的權重值高於計畫管理。

3. 適切性層面下有 4 個項目標準，權重由高至低依序為：倫理與尊重、財務透明與公開、責任義務與權益之協議、審議與申復（訴）。

4. 精確性層面下有 5 個項目標準，權重由高至低依序為：清楚的評鑑項目及用語、可信的評鑑資訊、完整明確的評鑑計畫、健全的評鑑計畫設計、訊息管理系統性。

5. 評鑑績效性層面下有 2 個項目標準，內部後設評鑑的權重值高於評鑑報告文件。

二、建議

（一）教育主管機關可運用本指標體系建立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機制

基礎評鑑是主管機關掌握幼兒園教保服務現況的積極作為，後設評鑑則可確認基礎評鑑的實施成果並針對評鑑過程產生的缺失進行修正，使基礎評鑑能更真實反應幼兒園辦學的真实樣貌，故有其重要性。本研究所建構的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體系，可作為教育主管機關發展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機制的參考。

（二）應用本指標系統檢核幼兒園基礎評鑑的內容與執行過程以掌握基礎評鑑品質

我國幼兒教育階段的評鑑至今尚未進行相關的後設評鑑，為了讓幼兒園基礎評鑑能更專業化，建議主管機關可運用本研究結果，針對第一週期基礎評鑑的內容、執行過程進行後設評鑑，並將後設評鑑所蒐集的資訊進行分析，協助主管機關掌握基礎評鑑的品質。

主管機關執行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可依據五個層面權重值較高的層面優先試行，並分階段完成。如權重較高的精確性層面，可廣徵學者專家、幼兒園等利害關係人的多元意見編訂清楚、完整、健全的評鑑實施計畫，此乃評鑑最重要的依據；適切性層面，訂定評鑑的倫理規範並尊重受評的幼兒園，以取得的合作與信任，並使幼兒園了解評鑑的責任、義務及權益，以提升評鑑的品質，同時也可提升評鑑的可行性。

（三）研擬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檢核要點提高指標實用性

本研究依據理論建構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指標，但為了提高後設評鑑指標的實用性，建議未來可以針對各項指標研擬檢核要點，使相關人員執行後設評鑑時，可以清楚了解指標關注的重點，以增加使用時的便利性與實用價值。

（四）運用驗證性因素分析考驗後設評鑑指標的效度與信度

分析後設評鑑指標的效度與信度是運用時重要的參考依據，因此未來研究可採用結

構方程模式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以檢核指標內容的適配度，並確認指標的建構效度與組合信度，使後設評鑑指標的運用更具有說服力。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天苗、黃俊榮、邱筑君（2009）。中央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實施之後設評鑑與改進意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30，1-27。
- 王文科、王智弘（2014）。**教育研究法**。臺北市：五南。
- 幼兒園評鑑辦法（2019）。
- 李明中（1997）。**台北市幼稚園園長對幼稚園評鑑觀點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臺北市。
- 李明堂（2007）。**高雄市國民小學學校評鑑之後設評鑑研究**。高雄市：高雄市國小學校評鑑系統研究小組。
- 李家宗（2009）。**美國幼教協會評鑑標準對我國幼稚園教師教學評鑑制度影響之初探：以嘉義縣為例**。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98-2410-H464-003），未出版。
- 李家宗（2010）。**美國幼教學會教學評鑑標準對我國幼稚園教學評鑑發展之啟示**。**稻江學報**，5（1），17-32。
- 吳政達（2008）。**教育政策分析：概念、方法與應用**。臺北市：高等教育。
- 吳珮琪、江麗莉（2011）。**幼稚園評鑑訪視委員遴選條件之探究**。**幼兒教育年刊**，22，43-58。
- 吳清山（2007）。**教育行政議題研究**。臺北市：高等教育。
-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2014）。**宜蘭縣 102-106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取自 <http://blog.ilc.edu.tw/blog/blog/15446/post/39644/484311>
- 孫月眉（2012）。**花蓮縣國民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之後設評鑑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花蓮縣。
- 孫良誠（2008）。**公辦民營幼兒園績效評估指標之建構**（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管理研究所，臺北市。
- 梁連文、李桐豪、黃博怡（2010）。**臺灣銀行業整併之探討－模糊德菲法之應用**。**台灣金融財務季刊**，11（4），31-65。
- 許玉齡（2003）。**幼稚園評鑑方案的設計與實施建議**。**國教世紀**，206，73-78。
- 許玉齡（2004）。**我國幼稚園評鑑的問題與前瞻**。「**幼稚園評鑑政策回顧與展望**」發表之論文，新竹市。
- 教育部（2012）。**第七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8)。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說明會簡報。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9)。幼兒園評鑑。取自
<https://www.ece.moe.edu.tw/archives/156>
- 陳孝聖、李麗珍 (2010)。評鑑偶感。師友月刊，511，61-63。
- 陳美如、郭昭佑 (2012)。後標準化：看待課程評鑑的另類途徑。課程與教學，15 (4)，1-24。
- 陳淑芳 (2004)。台東縣幼稚園評鑑實施成效研究。台東大學教育學報，15 (2)，87-121。
- 陳雅玲 (2003)。幼稚園評鑑缺失的探討。幼兒教育年刊，15，173-188。
- 陳漢強 (2004)。幼稚園評鑑的省思。幼兒教育，274，22-23。
- 陳瑩芳 (2014)。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後設評鑑。臺灣教育評論月刊，3 (3)，130-135。
- 張碧如、段慧瑩 (2004)。從評鑑看台灣私立學前教育機構 - 以臺中花蓮為例。載於陳漢強 (主編)，兩岸民辦幼兒教育 (頁 239-256)。臺北市：五南。
- 張釋心 (2006)。桃園縣私立幼稚園後設評鑑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桃園縣。
- 曹榕浚 (2004)。桃園縣幼稚園後設評鑑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臺北市。
- 游家政、曾祥榕 (2004)。教育評鑑的後設評鑑。教育資料集刊，29，53-94。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014)。修訂新北市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取自
<http://kidedu.ntpc.edu.tw/files/14-1000-3884,r106-1.php>
-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2015)。新竹縣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取自
http://eb1.nc.hcc.edu.tw/edu/pub/index_show.php?id=56038&show_kind=&selpage=1&selpart=&org=1
- 葉連祺 (2009)。教育指標。教育研究月刊，180，100-102。
- 葉晉嘉、翁興利、吳濟華 (2007) 德菲法與模糊德菲法之比較研究。調查研究 - 方法與應用，21，31-58。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2015)。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 - 附件 1。取自
<http://www.tc.edu.tw/m/579>
-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2014)。基礎評鑑實施計畫。2016 年 8 月 31 日，取自
http://www.boe.chc.edu.tw/sub/education_08/download_s1.php?c_id=151
- 趙康伶 (2006)。高雄市幼稚園評鑑之後設評鑑研究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臺南市。
- 劉怡茹 (2013)。嘉義縣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所覺知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現況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嘉義縣。

- 鄧振源（2005）。計畫評估－方法與應用。基隆市：海洋大學運籌規劃與管理中心。
- 潘雅惠（2005）。高雄市幼稚園評鑑之後設評鑑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屏東縣。
- 盧美貴（2004）。幼稚園評鑑－組織自動轉的系統建構。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29，293-308。
- 賴志峰（1997）。臺北市幼稚園後設評鑑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臺北市。
- 顏士程（2011）。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評析。學校行政，76，205-209。
- 蘇慧雯（2002）。臺北市幼稚園後設評鑑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臺北市。

二、西文部分

- Australian Children's Education and Care Quality Authority (2013). *Guide to the national quality standard*. Retrieved from <http://files.acecqa.gov.au/files/National-Quality-Framework-Resources-Kit/NQF03-Guide-to-NQS-130902.pdf>
- Chang, P. T., Huang, L. C., & Lin, H. J. (2000). The fuzzy Delphi method via fuzzy statistics and membership function fitting and an application to the human resources. *Fuzzy Sets and Systems*, 112(3), 511-520.
- Changa, P. L., Hsub, C. W., & Chang, P. C. (2011). Fuzzy Delphi method for evaluating hydrogen production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ydrogen Energy*, 36(21), 14172-14179.
- Cooksy, L. J. & Caracelli, V. J. (2005). Quality, context, and use: Issues in achieving the goals of metaevalu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Evaluation*, 26(1), 31-42.
- Hsua, Y. L., Leea, C. H., & Krengb, V. B. (2010). The application of fuzzy Delphi method and fuzzy AHP in lubricant regenerative technology selection. *Fuzzy Sets and Systems*, 37(1), 419-425.
- 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 (1981). *Standards for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projects, and materials*. New York, NY: McGraw-Hill.
- 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 (1994). *The program evaluation standards*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Lennie, J., Tacchi, J., & Wilmore, M. (2012). Meta-Evaluation to improve learning, evaluation capacity development and sustainability: Findings from a participatory evaluation project in Nepal. *South Asian Journal of Evaluation in Practice*, 1(1), 13-28.
-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3).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3: OECD indicators*. Retrieved from <http://dx.doi.org/10.1787/eag-2013-en>

- Petrinia, M. A., Rochaa, J. V., Brownb, J. C., & Bispo, R. C. (2016). Using an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pproach to prioritize public policies addressing family farming in Brazil. *Land Use Policy*, 51, 85-94.
- Scriven, M. (2001). Evaluation: Future tense. *American Journal of Evaluation*, 22(3), 301-307.
- Stufflebeam, D. L. (1981). Metaevaluation: Concept, standards, and uses. In R. A. Berk (Ed), *Educational evaluation methodology: The state of the art* (pp.146-164).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 Stufflebeam, D. L. (2000). The methodology of metaevaluation. In D. L. Stufflebeam, G. F. Madaus, T. Kellaghan (Eds.). *Evaluation models: Viewpoint on educational and human services education* (pp.475-471). Boston, MA: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Worthen, B. R., & Sanders, J. R. (1987). *Educational evaluation: Alternative approaches and practical guidelines*. New York, NY: Longman.
- Yarbrough, D. B., Shulha, L. M., Hopson, R. K., & Caruthers, F. A. (2011). *The program evaluation standards: A guide for evaluators and evaluation users*. Thousand Oaks, CA: Sage.

投稿日期：2019年11月11日

修正日期：2020年03月23日

接受日期：2020年03月27日

A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of Meta-evaluation Indicators of Fundamental Evaluation of Preschools

Yi- Jin Ye

Teacher, Ciao Cheng Elementary School

Liang-Chen Su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construct the meta-evaluation indicators and the weight system of fundamental evaluation for preschools. The study applied Fuzzy Delphi Method and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 as the major methods. The researcher first applied the document analysis to establish the initial framework of the indicators. The formal questionnaire was then developed after ten experts examined the relevance of the indicators. Next, seventeen experts were invited to assess the suitable degree of the indicators through the Fuzzy Delphi Method. Finally, the AHP was used to estimate the weight of the indicator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re are five dimensions, twenty-one sub-dimensions, and thirty-seven indicators in the meta-evaluation indicators of fundamental evaluation for preschools. The weight of the five dimensions are accuracy, propriety, feasibility, evaluation accountability, and utility. The highest weight under the dimensions of accuracy, propriety, feasibility, evaluation accountability, and utility is explicit evaluation items and words, ethics and respect, practical procedures, internal meta-evaluation, and consequences and influence, respectively.

Keyword: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Fuzzy Delphi Method, meta-evaluation indicator